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敬财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,939,0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896%。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,938,9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35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,934,1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88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（4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938,5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7,938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938,5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7,938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938,5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闫倩倩律师、王亭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